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625號

原告 江丞哲

訴訟代理人 吳茂榕律師（法扶律師）

複代理人 王馨儀律師

被告 陳志杰

訴訟代理人 李秉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萬2,712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1%，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萬2,7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6日11時5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中和區成功路往景平路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區○○路00號前時，本應注意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始得迴轉，竟疏未注意即右偏後貿然向左迴轉，適有同方向由伊所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直行至該處，因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致伊人車倒地，因而受有頭部鈍傷併輕度腦震盪、頸部挫傷、胸壁挫傷、下背和骨盆擦挫傷、左側手肘擦挫傷、左側肩膀擦挫傷、右側手部擦傷及左膝擦傷等傷害（下分稱本件事故、系爭傷害），並受有下列損失：(一)醫療費用5萬0457元；(二)就醫交通費3萬0190元；(三)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15萬6492元；(四)機車修理費5

01 萬9470元；(五)手機安全帽財物損失7500元；(六)鑑定費用3000
02 元；(七)精神慰藉金25萬元；合計伊所受損害共55萬7109元
03 (計算式：50457元+30190元+156294元+59470元+7500
04 元+3000元+250000元=557109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
05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5萬7109
0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7 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則以：原告提出之醫療費用收據不齊全，且無支出就醫
09 交通費之理由，原告亦非因系爭事故而離職或受有不能工作
10 之薪資損失，請求系爭機車修理費應扣除零件折舊，請求慰
11 撫金數額過高應予酌減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12 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自用小客車，因疏未注意車
15 輛迴轉時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
16 始得迴轉，竟疏未注意即右偏後貿然向左迴轉，致與原告所
17 騎乘系爭機車發生碰撞，造成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之事實，業
18 據其提出臺北慈濟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華興中醫診所門
19 診處方收費明細及收據、診斷證明書、新聞報導及GOOGLE M
20 APS列印、離職證明書及請假紀錄表、駕照及行車執照、估
21 價單、存根聯、免用發票收據、手機正面照片及統一發票、
22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等件為
23 證，且被告所為涉犯過失傷害罪嫌，經檢察官起訴後，由本
24 院以113年度審交簡字第237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犯過失
25 傷害罪，處拘役30日確定，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刑事案
26 件電子卷證及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資料核閱屬實，並有起訴書
27 及刑事判決各1份附卷可稽，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
28 之主張為真實，足認被告就本件事務之發生確有過失，且與
29 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就本件事務對原
30 告負過失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洵堪認定。

31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1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02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
03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04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
05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
06 生具有過失，並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
07 賠償責任，於法有據，業如前述。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
08 額，審認如下：

09 **1.原告得請求醫療費用3657元：**

10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而支出醫療費用5萬0457元乙
11 節，固據提出臺北慈濟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華興中醫診
12 所門診處方收費明細及收據為證（本院卷第53至141頁），
13 被告則對此有爭執，並以前詞置辯。經查，關於原告所提出
14 之醫療費用收據，其中原告主張於112年8月28日、112年9月
15 5日、112年10月2日、112年10月19日、112年10月31日、112
16 年11月13日、112年11月27日、112年12月7日、112年12月21
17 日、112年12月29日、113年1月5日、113年1月12日，共計12
18 次，每次至華興中醫診所支出3900元，合計4萬6800元醫療
19 費用支出乙節，陳稱係內服水藥支出，並謂係因本件事故而
20 受內傷，故以中醫針灸配合中藥調養，以加速病癒而無後遺
21 症云云，惟此部分未見原告舉證其受有內傷及須服用中藥治
22 療之必要，另觀原告所提出華興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之病名
23 及醫師囑言欄（本院卷第171頁），亦未記載原告受有內傷
24 及有服用中藥治療之必要，自難單憑原告上開主張即認原告
25 有服用水藥治療之必要，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已支出之醫療
26 費用損害，自應扣除4萬6800元。是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醫療
27 費用金額應為3657元（計算式：50457元－46800元＝3657
28 元）。

29 **2.原告請求賠償就醫交通費3萬0190元，為無理由：**

30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須搭乘計程車由其住家往返臺
31 北慈濟醫院及華興中醫診所就診，因而受有交通費3萬0190

01 元損害乙節，為被告所爭執。經查，原告並未提出任何搭乘
02 計程車之收據證明供本院審酌，觀諸原告本件所受系爭傷害
03 多係四肢或軀體之擦挫傷，並無骨折或其他足以影響行動能
04 力之傷勢，另觀原告所提出之臺北慈濟醫院及華興中醫診所
05 診斷證明書（本院卷第155至171頁），亦未見載明原告所受
06 系爭傷害有發生骨折或脫臼等嚴重症狀，而臺北慈濟醫院診
07 斷證明書亦僅係說明原告宜門診追蹤治療，並應避免劇烈碰
08 撞運動及負重工作，未說明原告有何不能正常行走活動之
09 情，尚難認原告有搭乘計程車往返臺北慈濟醫院或華興中醫
10 診所就診之必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尚屬無據，不應准許。

11 3.原告得請求薪資損失15萬6492元：

12 原告主張其於本件事故發生時任職於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3 （下稱寶雅公司）擔任搬運上架貨物之兼職人員，因受傷需
14 休養，而於112年8月6日至9月27日間請假127小時，以基本
15 工資時薪176元計算而受有2萬2352元薪資損失（計算式：17
16 6元×127時＝22352元），另因傷於112年10月至113年2月間
17 須休養而無法工作，以112、113年度基本工資2萬6400元及2
18 萬7470元計算而受有13萬4140元薪資損失【計算式：（2640
19 0元×3個月）＋（27470元×2個月）＝134140元】，合計受有
20 15萬6492元薪資損害乙情，為被告所否認。經查：

21 (1)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需休養而於112年8月6日至9月27日間
22 請假127小時乙節，業據提出寶雅公司請假紀錄表（本院卷
23 第151頁）及臺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為佐證，對照臺北慈濟
24 醫院於112年8月6日、8月8日及8月22日及11月4日開立之診
25 斷證明書，分別記載原告宜休養3天、應休養2週、應休養2
26 週、應休養2週（本院卷第155至161頁），足認原告於112年
27 8、9月間，確有因傷而需休養之情形，是原告主張其於112
28 年8月6日至9月27日因傷休養請假127小時，以基本工資時薪
29 176元，共計受有2萬2352元薪資損失（計算式：176元×127
30 時＝22352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31 (2)原告另主張其因傷於112年10月至113年2月間須休養乙節，

01 亦據提出臺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為證，觀諸臺北慈濟醫院於
02 112年8月22日、11月4日、11月17日、12月6日、及113年1月
03 10日、2月7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亦分別記載原告應休養2
04 週、應休養2週、宜續休養2週、宜續再休養2週、宜續再休
05 養1個月、宜續再休養1個月（本院卷第159至169頁），足認
06 原告主張其於112年10月至113年2月間因傷而需休養，亦屬
07 可採。從而，原告主張依行政院勞動部公布之112年度基本
08 工資2萬6400元、113年度基本工資2萬7470元，計算其於112
09 年10月至113年2月間因傷休養所受之薪資損失，共計13萬41
10 40元【計算式：（26400元×3個月）+（27470元×2個月）＝
11 134140元】，亦屬有據，而應准許。

12 (3)因此，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而休養，而得請求薪資損
13 害之金額合計為15萬6492元（計算式：22352元+134140元
14 =156492元）。

15 4.原告得請求機車修復費用3萬5563元：

16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17 之價額，民法第196條第1項有明定。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18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19 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以折舊
20 （參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10號判決意旨）。經查，
21 原告所騎乘系爭機車因本件事故而受損，系爭機車為111年1
22 1月（推定為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本院
23 卷第43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24 折舊率之規定，即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
25 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
26 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27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28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系爭機
29 車111年11月15日出廠使用，迄本件事故發生即112年8月6
30 日，已使用8月餘，應以9月計，而系爭機車之修理費為5萬9
31 470元，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存根聯及免用發票收據可參

01 (本院卷第47頁)，參酌該估價單、存根聯及免用發票收據
02 估價單記載之品項內容，可知均屬零件材料，原告主張其中
03 1萬4950元係屬工資云云，尚非可採。又更新零件之折舊價
04 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則依上開說明，系爭機車零件材料
05 之折舊金額為2萬3907元【計算式：59470元 \times 0.536 \times (9/12)
06 =23907元】，扣除折舊後，原告得請求之修車費用為3萬
07 5563元（計算式：59470元－23907元＝35563元）。

08 **5.原告得請求安全帽及手機財物損失4000元：**

09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而致其安全帽及手機IPHONE6受損，因
10 而受有財產損害7500元乙節，固據提出手機正面照片及統一
11 發票為證（本院卷第49頁），惟經兩造當庭合意以4000元計
12 算此部分損害額（本院卷第241頁），從而，原告請求被告
13 賠償安全帽及手機財物損失4000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4 **6.原告得請求鑑定費3000元：**

15 原告主張其向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申請鑑定本件事故
16 之肇事責任而支出鑑定費3000元乙情，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
17 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為證（本院卷第41
18 頁），而本件事故經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
19 見認為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右偏後跨兩車道行駛，驟然左
20 迴轉，引用肇事，為肇事原因，原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無
21 肇事因素，有該會新北車鑑字第1123015號函及鑑定意見書
22 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51至253頁），本院認此部分為原告伸
23 張權利所必要支出之費用，自亦得請求賠償。從而，原告請
24 求被告賠償鑑定費3000元，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25 **7.原告得請求精神慰撫金8萬元：**

26 慰藉金係以精神上所受無形之痛苦為準，非如財產損失之有
27 價額可以計算，究竟如何始認為相當，自應審酌被害人及加
28 害人之地位、家況、並被害人所受痛苦之程度暨其他一切情
29 事，定其數額（參看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798號原判例
30 ）。查原告因被告之過失傷害行為，致受有系爭傷害，原告
31 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堪可認定。爰審酌原告自述為大

01 學畢業，於事故發生時為兼職人員，現則無業，112全年度
02 有所得、名下無財產；被告則係於刑案自述為大學畢業，從
03 事教職，112全年度有所得、名下有財產，有被告戶籍資料
04 及本院依職權調閱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附卷可
05 按（限閱卷），就兩造學經歷、身分地位、經濟能力、被告
06 加害情形及原告之損害輕重各節等一切情況，認原告請求精
07 神慰撫金25萬元容屬過高，應以8萬元為適當。

08 (三)小結：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得請求賠償之金額
09 合計為28萬2712元（計算式：3657元+156492元+35563元
10 +4000元+3000元+80,000元=282712元）。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8萬2712元，
12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0日起（繕本於同年月
13 9日寄存送達，經10日即同年月19日發生送達效力，送達證
14 書見本院卷第207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16 回。

1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18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
19 所依據，應予駁回。另被告聲請免為假執行，經核與規定相
20 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雖被告聲請函詢原告任職公司，以確認
22 原告離職日期及原因為何，惟卷附卷寶雅公司離職證明書已
23 載明原告離職日期為112年9月30日（本院卷第149頁），而
24 原告離職原因與本件爭點無涉，是原告此部分聲請調查，核
25 無必要；至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
26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0 法 官 江俊傑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2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3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5 書 記 官 蔡儀樺